

法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寿县司法局法制股

2025年7月

法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法制股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办理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计划等合法性审查。承办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接受各乡镇、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组织办理各乡镇、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涉法等事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要求，结合县政府常务会议预算安排情况，为了贯彻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法制股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进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进决策依法依规，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5月15日至17日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

题培训班”。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专题述法评议会议

坚持用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县政府、县政府办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发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文件 192 件，废止 49 件，宣布失效 31 件，修改 5 件，

加强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印发《寿县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提升寿县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制定《寿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4 版）》，实行目录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截止目前，共完成 78 项重大行政决策、24 份合同和 29 件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实现审查率 100%。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印发《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做好乡镇行政执法证考试工作，举办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25 个乡镇的 403 名学员参加培训。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法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总投入 22.80 万元，资金到位 22.80 万元，实际使用 4.8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21.27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5年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15.5641万元经费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目标完成64.85%。

3.产出数量目标:2024年全年开展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培训人数达80余人,开展执法卷宗评查,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60余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4年法治工作逐项推进,稳步提升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社会效益目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024年该项目实施后,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文明执法,逐步提升执法水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人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3.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
4.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

四、存在问题

1、项目实施进度方面：实施进度与预期有一点差距, 在实施过程中开展监督检查不太到位。

2、产出和效益方面: 2024 年绩效目标虽然完成, 但是实施效果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五、有关建议

合理规划项目预算实施。将组成项目的内容细化量化成可实行、操作性强的小指标, 明确实施时间范围、实施数量和实施效果, 确保项目完成的质量效果。